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集装箱（定期）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2023 版）

C00006031622023083142131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确认。

第二条 在投保《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集装箱（定期）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符合安全运输要求的集装箱在经公路、铁路、水路或多式联运方式进行运输或以运输为目的而进行的装卸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直接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受害人在保险期间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对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而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或保护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以下简称“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律师费用等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集装箱所有人及其代理人 and 雇员的人身伤亡；
- （二）投保人、被保除人、集装箱所有人及其代代理人 and 雇员控制、看护、保管下的任何财产损失；
- （三）无论任何原因造成的集装箱本身箱内货物的损失；
- （四）被保除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 （五）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 （六）保险单明细表或有关特别约定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 （七）地震、海啸、雷电、洪水、暴雨、台风、龙卷风、地崩、地面下沉下陷等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 （八）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民众骚乱、政变、盗窃、抢劫、抢夺；
- （九）核反应、核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十）因操作液体和/或气体不当产生损失而引起的责任；
- （十一）因液体和/或气体渗漏引起空气、海洋、湖泊、河流、土地等污染而产生的责

任。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

其他事项

第八条 本附加险合同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第三者：指除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集装箱所有人及其各自代理人和雇员以外的人。
2.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且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